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1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佩馨

被告 黃子鎧即黃柏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追加被告 林晏菁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,8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49,874元	114年6月1日	1.775%	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		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欄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欄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